

玖、勞工

一、勞工組訓

(一)工會輔導

1. 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109 個、職業工會 361 個，合計 476 個工會。
2.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13 個會次、理事會 324 個會次、監事會 282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13 個會次，合計 834 個會次。

(二)健全工會會務、財務管理

本市現有 470 家基層產、職業工會，其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惟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

(三)就會務運作未臻健全工會辦理訪視工作

每半年就前 12 個月未召開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之工會擬訂訪視計畫，於 3 個月內逐一親赴工會會址訪視，以即時了解該等工會現況及會務停滯原因，以適時提供協助與建議；本(97)年上半年度計訪視 80 家工會，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有 18 家工會經輔導已召開會議恢復運作，下半年度已計劃設定 62 家會務運作未臻健全之工會依期程辦理訪視作業。

(四)配合推廣 2009 年世界運動會—「7 人制橄欖球」運動項目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其中「7 人制橄欖球運動」由本局認養推廣；除於本局各項對外業務活動場合專案推動外，亦於 97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配合本市端午龍舟競賽活動假愛河周邊設攤辦理宣導事宜，本局當繼續協助推廣，共同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

(五)興革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業務

經本市工會組織逐級篩選薦送年度模範勞工候選人，由本局召開評選會議決選 30 人為本市年度模範勞工，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漢來大飯店舉行表揚大會，並免費招待當選人赴日旅遊，已對其多年來為高雄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表示推崇與感激之意，並激勵本市各業勞工樹立勞動神聖及敬業樂群的價值、精神。

二、勞工教育

(一)辦理勞工教育

1.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輔導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及各總工會、聯合會等辦理 10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計新台幣 7,530,000 元；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曾茂興傳》撰寫出版階段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以作為勞工教育教材。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續與高雄電台合製 97 年度第 1、2 季「空中勞工局」勞工教育廣播節目；出版第 70、71 期「高市勞工」季刊；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現有圖書 3,386 本。另為，推動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開設「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課程，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上冊、下冊），免費提供上開學校使用。
3. 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廣納委員及各界辦理勞工教育之建言，據以執行勞工教育。並於 97 年 7 月間辦理「本市勞工教育業務檢討會」及「97 年度勞政人員研習講座」。
4. 為因應本市廣大勞工的需求，擴大勞工教育、訓練服務層面及深度，提供本市勞工多元終身學習環境，整合既有勞工學苑基礎，於 97 年 7 月開辦本市「勞工大學」業務，按期辦理相關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課程。

(二) 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業務執行報告

1. 行政院勞委會補助本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及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畫」經費新台幣 221 萬元，於 97 年 1 月 10 日將該款項撥入本局保管金帳戶，在 97 年 1 月 25 日完成審查作業。以招標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劃」，於 97 年 6 月 25 日進行期末審查會議，目前正進行驗收作業。
2. 進行「寂靜的空地一再探高雄硫酸銹工廠」田野調查計畫，以深入了解高雄硫酸銹工廠對高雄市以及高雄市民們究竟帶來什麼樣的影響，並從中整理出當代社會發展的足跡。同時進行勞工博物館網站增修與改版，將歷年成果逐一呈現，充實網站內容，建立勞博與民眾對話平台。
3. 爭取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1000 萬元整，進行整體工程細部設計及第一階段館址建築修復工程；並編列 2000 萬元預算作為 98 年第二階段建築相關工程暨展示工程及開館前置作業等經費。
4. 持續配合市府都發局「鹽埕風華再造」方案，將本市勞博館籌建情形於每月定期提送管制表及最新執行進度。以便整合相關資源，提升整體效益。

三、勞工檢查服務

(一)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輔導

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162 家，至 97 年 6 月底目前本市總計有 10,117 家。

2. 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異動（含變更、領回、註銷、請求人會議）等相關作業，共計 1936 件。
3.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至今，自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針對勞工退休金之相關事宜，實施勞動檢查計 155 件次。

(二)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輔導准予核備者計 140 家，至 97 年 6 月底本市總計有 2,000 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97 年 1 月至 6 月共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 1,200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答覆 32,000 件。
3.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准予核備者計 138 件。
4.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處以罰鍰者計有 31 家。
5. 97 年 5 月 22 日假本局 501 簡報室，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計有本市各事業單位等代表 160 人參加。
6. 97 年 6 月 27 日假本局 501 簡報室，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計有本市及外縣市之各事業單位、公務機構等代表 130 人參加。

(三)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理懷孕歧視 4 件、職場性騷擾案 3 件，除懷孕歧視申訴由承辦人循勞資爭議程序解決外，對性騷擾申訴案本科立即進行相關程序並組成調查小組（成員計有律師、社工師及心理師），初步勞資雙方個別訪談紀錄 8 次已完成，其中 2 案律師完成調查報告移送第 6 屆第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分別裁處 6 萬元及 2 萬元，已繳納，另 1 案刻正處理中。
2.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處置過程第一時間中即會同訓就中心個案管理員，適時提供就業輔導與職訓資訊。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 (一)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

生之重視與落實。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22班次。

- (二)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督導107家，共25,347人次。
- (三)97年1月至6月底止，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處以罰鍰者計1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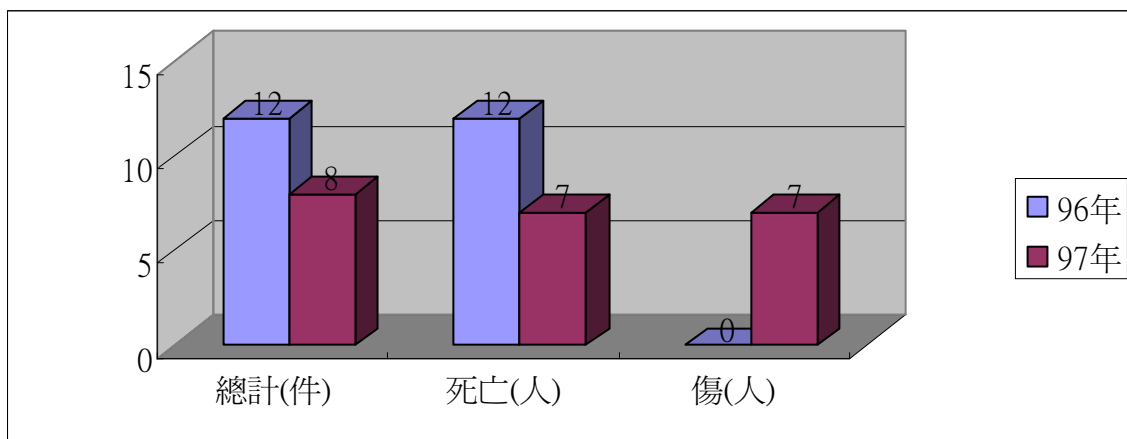
五、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加強勞資關係

- (一)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440家。
- (二)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97年1月至6月底止本市計有38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資和諧，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事件
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調處1,509件（含調解448件、協調1,061件），調解成立者227件，不成立者147件，調解中74件；協調成立者651件，不成立者300件，協調中30件，勞方撤案與其他80件，有效消弭勞資糾紛。
- (四)勞資關係研習
 - 1.97年7月4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97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會，計120人次參加。
 - 2.97年5月15日至6月3日辦理97年度第15期志工基礎訓練暨勞動法令初級（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培訓班，計140人次（志工基礎訓練50人次，勞動法令初級90人次）參加。
 - 3.97年6月25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97年度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計110人次參加。
- (五)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截至97年6月底止，本府勞工局共提撥本金5億5500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申請補助23案，通過21案，31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181萬2629元整。
- (六)勞動檢查
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97年1至6月共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4,347 場次。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82 場次（共 5,070 人次參加）。
3. 罰鍰處分：7 件次。
4. 罰鍰處分訴願：1 件。

(七)減災成效

執行情形：(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年 6 月 30 日)。



與 9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同期相較，本(97)年同期減少 4 件，如下表所示：

年度 組別 月份	97 年					96 年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1 月	1	0	0	0	1	1	0	0	0	1
2 月	0	1	0	0	1	0	0	0	0	0
3 月	1	1	0	0	2	1	0	0	1	2
4 月	0	0	0	1	1	1	0	0	1	2
5 月	0	0	1	0	1	0	1	0	3	4
6 月	1	1	0	0	2	1	2	0	0	3
7 月						1	1	0	0	2
8 月						0	0	0	1	1
9 月						0	1	0	0	1
10 月						2	1	1	1	5
11 月						1	0	0	0	1
12 月						2	0	0	0	2
總計	3	3	1	1	8	10	6	1	7	24

六、勞工福利

- (一)97年1月至6月底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321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535家次，新成立10家。
- (二)97年1月至6月底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有關會務運作及異動事項於網路備案168家。
- (三)97年1月至6月底止，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措施補助，核定補助事業單位10家，共計新台幣43萬9085元。
- (四)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及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 1.目前本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 2.97年度1至6月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3337萬2783元，無新貸戶。

七、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 (一)本局於97年6月3日第1302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茲附重要內容如下：
 - 1.將原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服務機構位於本市。」之規定予以刪除，意指只要是高雄市市民，發生職業災害，不管是服務機構位於本市或外縣市，均符合本申請要點規定，將照顧層面擴大。
 - 2.將原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死亡：每人新台幣十萬元。」修正為：「死亡者，發給遺屬新台幣三十萬元。」，真正落實市長照顧勞工朋友承諾。
 - 3.97年1月至6月底止，受理申請人員及金額為：
 - (1)死亡：8人合計100萬元(7人每人10萬元、1人30萬元)。
 - (2)中度殘廢(6~10級)7人合計14萬元。
 - (3)輕度殘廢(11~15級)6人合計6萬元。
 - 4.上開修正條文於97年6月16日函頒施行。
- (二)為增進勞工福利，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勞工殘廢或死亡家屬獲得慰問救助，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慰助罹災勞工含家屬及勞工本人19人，補助金額計117萬元。
- (三)97年1月至6月底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8億7402萬4661元。(截至97年5月底止)
- (四)97年1月至6月底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12億3021萬4993元。

八、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一)本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3,462 件；查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案件計 5 件；查獲失聯外勞案件計 14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8 件；其他 11 件。
- (二)本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 3,386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共 7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2,316 件。
- (三)本市與高雄縣、屏東縣合辦 97 年潑水節活動，於 97 年 4 月 13 日假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舉辦，約計 3,000 人參加。

九、資遣通報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2,160 件，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69 人，清查 94 至 96 年資遣未通報人數計 3,271 人。

十、積極向勞委會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 (一)97 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申請 3 項計畫共 367 人
推動本市「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 3 項計畫分別由衛生局 252 名、旗津區公所 26 名、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 6 名、新聞處 5 名、社會局 27 名、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5 名、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8 名、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38 名，預定於 97 年 8 月結束，執行中。
- (二)97 年度下半年度另向勞委會提報 2 項計畫，申請 769 人，各縣市核定人數勞委會將於 7 月底前公佈，計畫期程於 97 年 8 月執行，預定於 97 年 12 月結束。

十一、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 (一)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進用義務機關（構）總數 646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 609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 37 家，全部應進用人數 2,476 人，已進用人數 4,489 人（已進用百分比 181.30%），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75 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台幣 129 萬 6000 元正。
- (二)97 年 8 月 22 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演講廳舉辦「97 年高雄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暨促進業務宣導座談會」活動計 120 人。
- (三)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6 月計補貼息 515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14 萬 3105 元。
- (四)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7 人，含設備補助 2 萬 5000 元、房租補助 29 萬 2477 元，總金額共計 31 萬 7477 元整。

(五)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4	96年10月~12月	90	1,541	12,849,665

(六)社區化就業服務

1. 自辦部份

97年1月至6月底止，計提供736名身障者就業相關服務、爭取開發工作機會203家、推介就業390人次、媒合就業成功137人。

2. 補助社團辦理部份

97年1月至6月底止，計提供684名身障者就業相關服務，爭取開發工作機會285家、推介就業323人次、媒合就業成功212人。

十二、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一)97年度勞工大學第1期勞動事務部開辦勞動法令研習等三班招訓共90人、勞工學苑部開辦44班參加人數991人，合計1,081人，並於7月6日假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舉行開訓暨勞工學苑成果展。

(二)97年1月至6月底止，辦理第103、104期勞工學苑，共計有勞工朋友1917人參加。

(三)97年4月26、27日假中油、中正、陽明、文府等壘球場舉辦2008『幸福高雄、活力勞工』五一勞動節勞工盃慢速壘球賽，共30隊約600人參加。

(四)97年5月1日五一勞動節配合辦理2008「幸福高雄、活力勞工」—化妝踩街嘉年華活動，約計有勞工朋友2,508人參加。

十三、職業訓練成果

(一)日間職前訓練班

97年第1梯次：8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97年1月21日至97年6月20日上課，開訓180人，結訓161人。

(二)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年期）

1. 第9期：1班，94年8月至97年6月，招收30人。

2. 第10期：1班，95年8月至98年6月，招收33人。

3. 第11期：1班，96年8月至99年6月，招收37人。

(三)專案技能檢定

96年11月29、30日辦理96年第2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班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197人，實到186人，合格160人，合格率達86%。

(四)96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1. 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之作業流程，乃由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年度開始即召

開說明會，公開徵求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職類。嗣後再上網公告招標，待決標簽約後始辦理招生作業。培訓單位報名人數額滿隨即開班訓練（依各班錄訓機制）。

2. 至於各職業訓練班預定開訓日期，係於投標廠商投標時載列於其計畫書中。97 年度預定辦理委外訓練職類共 9 個班別，總經費共 586 萬 7894 元整，已於 6 月 10 日開資格標，經審查計有 13 家廠商符合資格，申請辦理職類 23 班，6 月 20 日召集工作小組會議先期審查計畫內容，7 月 1 日及 7 月 3 日辦理評選後，7 月底 8 月初議價決標後陸續展開招生作業。

(五)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檢 定 職 類	檢定日期	級別及應檢人數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7 月 2 日	乙級：12 人 丙級：15 人
車 床	7 月 3 日	乙級：11 人 丙級：11 人
平面磨床		甲級：2 人 乙級：13 人 丙級：3 人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7 月 4 日	丙級：22 人
食品烘培—麵包	7 月 2~4 日	丙級：70 人
汽車修護	7 月 18 日、20 日	乙級：24 人 丙級：21 人
調 酒	9 月 13~18 日	丙級：208 人
平面磨床、車床、CNC 車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應檢 81 人

(六)辦理第 37 屆全國技能競賽

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計 6 天在本市舉行，由本局負責承辦，來自全國各地 598 名選手參加，共有室內配線、鉗工、CNC 車床、綜合機械等 4 項職類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十四、就業服務成果

(一)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7 年 1~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17,016 人
	推介就業	5,942 人
	求職就業率	34.92%

(二)97年1至6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象 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婦女	370	137	37.03
	中高齡者	4567	1,349	29.54
	身心障礙者	887	315	35.51
	原住民	228	96	42.11

(三)現場徵才

97年1~6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含外勞)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單一	小型
辦理場次	1場	5場	36場	15場
參加廠商	22家	203家	36家	38家
就業機會	215個	3831個	1,795個	826個
登記求職者	678人次	4,502人次	2,601人次	892人次
遞送履歷表者	678人次	4,502人次	2,601人次	892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40人	589人	723人	175人

(四)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7年1~6月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2,899人	3,074人次	9,148人次

(五)各項宣導業務

1. 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 300 本、本市 96 年就業市場年報 150 本、快報 12,00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2. 發佈本市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 6 次，以擴大宣導。

(六)配合中央職業證照制度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97年度	第1梯次	第2梯次
受理報名	3,095人	3,156人
學科測試	2,619人	2,506人
術科測試	2,988人	3,066人
合格發證	1,469枚	0枚

(七)諮詢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7年1月至6月底止，共辦理：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996 人
	推介應徵人數	1,977 人次
	安置就業人數	159 人
	推介就業率	16%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864 人次
	推介參訓人數	251 人
就業促進 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745 場
	參加研習人次	2,155 人次
	推介應徵人次	2,742 人次
	安置就業人數	451 人
	推介就業率	22.2%

十五、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一)開辦自訓班期八職類 9 班暨委訓班 7 職類；為提供具工作意願而無一技之長之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技能機會，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第 21 期 8 職類技能訓練班如下：

班別／人數／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電腦繪圖實務班(肢體組)	14	14	14	14	14	14
2 電腦實務應用班(聽語組)	12	12	10	10	10	10
3 會計電腦實務班(肢體組)	12	12	12	12	12	11
4 廣告與海報設計班	11	11	11	11	11	11
5 縫紉電繡班	12	12	11	10	10	9
6 皮件製作班	11	10	10	10	10	10
7 美容美髮班	12	12	12	11	10	10
8 環境清潔(含廚工助理)及洗車班	30	30	30	30	29	28
合 計	114	113	110	108	106	103

(二)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結合民間廠商辦理 97 年度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班年辦理職類班如下：

班別	受訓人數	取得證照人數	通過率
1. TQC 電腦軟體認證班	13	未結訓	
2. OFFICE 文書軟體進階班	8	Excel4 張 Access3 張	80% 43%
3. 網路架設與硬體維修班	16	無	
4. 浮水皂裝飾應用班	14	無	
5. 創意調飲應用班	預計招訓 15 名【招生中】	無	
6. 生活手創型染藝術技能班	預計招訓 15 名【招生中】	無	
7. 數位視覺傳達設計班	預計招訓 15 名【招生中】	無	
合 計	91 名	無	

(三)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 96 年 10 月 4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研究計畫案，以蒐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對於職訓意願、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等相關問題意見，作為未來本局政策擬定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開辦新職類與業務興革之依據；分別於 97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97 年 5 月 21 日繼召開期末報告（第一版）審查會，另 97 年 6 月 13 日再將修正後之期末報告（第 2 版）寄各委員檢視，經 97 年 6 月 26 日 e-mail 委員最後意見予研究單位更正，已於 97 年 7 月 21 日依合約內容上 GRB 網站登錄相關資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員就業輔導

1. 學員結訓後積極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
2. 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功能，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 1 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五)社區化就業服務

1. 自辦部份

	服務人數	新開案 人 數	中度以上 服務人數	推介人數	媒合成功	支持性就 業 人 數	穩定就業 人 數
目標數	600 人	400 人	250 人	400 人	200 人	8 人	100 人
達成數	853 人	234 人	501 人	288 人	137 人	5 人	31 人
執行率	142%	58%	200%	72%	68%	62%	31%

2. 補助社團辦理部份

96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共計補助 24 個身心障礙者福利團體辦理 26 項身心障礙者就服計畫、3 項訓練計畫、1 項活動類計畫，服務計畫執行成果如統計表 2

(六) 就業轉銜業務

1. 接受教育、社政、醫療單位轉銜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提供適性的就業服務或通報轉介提供其他服務。

97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開案 135 人(年度目標 170 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目標數	7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60 人	170 人
達成數	71 人	11 人	8 人	17 人	23 人	5 人	135 人
達成率	101%	110%	80%	170%	230%	8.3%	79%

2. 針對個案生涯轉銜需求，召開個別化轉銜安置會議，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4 場。
3. 強化區域就業相關資源整合，辦理或參與各項聯繫會議，預計年度目標 12 場，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參與社會局生涯轉銜會議、高雄縣就業轉銜會議、南區職評中心職評業務相關會議、本市就服員聯繫會報等，共計 7 場。
4. 為促進身障生畢業轉銜階段服務之順利銜接、與學校建立適當轉銜服務模式，辦理各校巡迴拜訪計畫，年度目標 9 場(含 3 所特教學校、4 所高職特教班、2 所普通高職)，並提早於 97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辦理 9 場。

十六、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及 25 淑女墓改以紀念碑呈現

藉由 30 多年前 25 位加工區女性作業員上班途中發生意外之個案，於旗津區「25 淑女墓」作一主題區開放性公園，以為紀念因工殉職之勞動者，並重新塑造勞動安全保護之正面意義與強調勞安之重要性。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元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將 25 淑女墓以紀念碑方式呈現，於 96 年 12 月 3 日進行法會動土遷移，碑體已發包由筑立公司設計，設計圖樣經由籌建委員會做二度修正，97 年 1 月 2 日移請養工處招標發包，97 年 7 月 15 日完工，整個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將完整呈現，並於 9 月 10 日舉行 35 週年紀念活動。